

附件四

統計項目定義表

本作業規定統計項目定義如下

(一)天然災害：	係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。
(二)房屋毀損：	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其認定標準依各類（土石流、旱災、水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、爆炸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。
(三)房屋淹水：	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。
(四)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：	含農作物損失、畜禽、漁產損失、林產損失等。
(五)農林漁牧業設施損失：	含農田及農業設施、畜禽設施損失、漁民漁業設施損失等。
(六)農林漁牧業公共設施損失：	含林業設備、漁業設備、水土保持、農田水利等損失。
(七)自來水：	含管線、機電、土建（如沉澱池、快濾池、混合池、取水口）、辦公廳舍等。
(八)電力：	包含受損用戶、電桿、輸配線路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九)瓦斯：	包括瓦斯管線及相關設施。
(十)航空：	含各民用航空機場設施、跑道、建築物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一)鐵路：	含軌道、路基、橋樑、護坡、隧道、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二)電信：	包含受損用戶、電桿、機械設備、纜線、長途電路、天線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三)道路：	含坍方、路基、路面、護坡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四)河川水利：	含河堤、海堤、排水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五)環境保護：	含焚化爐、掩埋場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六)港灣：	含各商港碼頭、貨棧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十七)觀光：	各風景區相關設施。
(十八)醫療：	包括各公私立醫療院所。
(十九)救災設備：	含車輛、船舶、直昇機等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二十)學校：	含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教室、課桌椅及其他相關設施。
(二一)死亡：	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。
(二二)失蹤：	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。
(二三)災害救助：	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各類（土石流、旱災、水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、爆炸）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，災害救助種類大致上包括農業損失現金救助、人員死亡、失蹤、

	重傷之救助、安遷之救助、農田、魚塭、漁商船（筏）、遊艇、舢舨之受災救助及住戶淹水之救助。
(二四)重傷救助：	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起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(二五)安遷救助：	因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(二六)淹水救助：	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住戶。
(二七)農田、魚塭救助：	農田、魚塭受災致無法耕種或養殖者。
(二八)漁商船（筏）、遊艇、舢舨之受災救助：	漁商船（筏）、遊艇、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。
(二九)救助金：	災害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。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(三十)復建金額：	指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，修復使之恢復原有功能或因此次天然災害發現原有設施無法負荷，為預防下次因天然災害發生毀損而增建所需之經費。